

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112 年 03 月 09 日第八屆第 14 次董事會核定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、「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」及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，供應商與商業合作夥伴亦應恪遵本政策。

第三條 職場人權保障

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多元、開放、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，禁止違反或侵害人權之行為，如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、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；亦絕對禁止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性別、性傾向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身心障礙等為由，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。另亦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。

第四條 健康安全職場

本公司恪遵各項勞動法令規範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舒適之職場環境，辦理安全衛生宣導之教育訓練，以降低職災風險，並舉辦員工免費健康檢查，配合醫師、護理師臨場服務，照顧員工身心健康。

第五條 支持集會結社自由

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多元社團或組織之權利，勞資溝通方面，除定期辦理勞資會議代表選舉，召開勞資會議外，並提供多元化的機制及平台，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。

第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

本公司恪遵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，確保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，並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安全。

第七條 人權政策宣導

本公司除對內積極推動人權政策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對外亦鼓勵供應商與其他商業合作夥伴，共同致力於提升人權意識及重視相關風險管理，以提供更加完善人權保障之工作環境。

第八條 本政策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